


研管科

资源与环境学院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通知

编辑： 阅读次数： 3503 日期：2025-09-12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关于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及安排如下。

一、 招生专业及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接收硕士生人数	拟接收直博生人数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	1
140400	遥感科学与技术	12	1
085411	大数据技术与工程	35	0

注：拟接收推免生人数可根据生源情况和学院实际适当调整。

二、 申请要求及流程

1、申请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获得目前就读学校教育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人员。

2、申请方式及材料提交：

（1）申请材料要求：

（a）申请表（见附件1）；

（b）个人简历；

（c）本科成绩单1份（需教务或院系盖章）；

（d）本人签名的《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2）。

注：请将申请材料按以上顺序整理为一份PDF格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命名：学校-姓名）。请报考直博考生注明“申请直博”。

（2）申请方式：

（a） 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进入导师风采展示页查询导师介绍，联系导师。

（b）**2025年9月16日中午12点前**登录“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bm.uestc.edu.cn/logon）通过“全国优秀本科生遴选计划”模块进行信息登记，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c）**学院夏令营优秀营员、“优秀大学生选拔计划”入选者无需申请和重复参加复试。**（备注：夏令营优秀营员和“优选计划”入选学生，若取得所在本科学校推免资格，符合我校推免生接收条件，并在教育部推免系统中第一志愿填报“优选计划”录取对应专业研究生，学院将优先推荐拟录取。）

三、 复试考核

1、学院审核申请人的材料并确定复试名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推免服务系统”报名，并按时完成复试相关确认工作。

复试时间相关安排：

事项	时间	说明
公布复试名单	9月17日	学生可在系统查询是否进入复试并进行复试确认。
复试	9月19日	（1）复试方式为**现场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地点为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创新中心5楼。 （2）考生须带身份证原件、个人简历（5份）、本科成绩单（5份）。
结果公布	9月22日	见学院网站。

以上时间安排为计划安排，如有变化，以通知或具体实施时间为准。

2、复试主要内容及要求

（1）复试内容：

（a）英语测试（满分100分）：口语50%、听力50%。

（b）综合面试（满分200分）：考查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

（2）复试流程：

（a）考生自我介绍（3分钟）：介绍本人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

（b）英语测试（5分钟）：主要以面试问答的形式考查。

（c）综合面试（12分钟）：专业知识考查、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查。

（3）复试要求：

复试成绩=英语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复试满分300分，复试各项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数，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复试成绩总分和复试各项成绩必须达到满分的60%，否则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注：根据申请情况，学院可能会组织多批次的复试。如有其他批次，具体信息请关注学院网站公告或学院后续通知。

四、 录取

学院通过国家“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拟录取条件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所有考生必须按时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否则不得拟录取。**申请人同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后，学校均不再取消拟录取。**

拟录取结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公示（网址：yz.uestc.edu.cn）。拟录取类型、专业等信息以公示信息为准。拟录取考生经公示后上报教育部录检合格方能确定为正式录取。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8-61831572

邮箱：heyue@uestc.edu.cn

资环学院2026年推免生工作QQ群：773052373（加群时请备注：姓名+学校）

六、 其他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须向录取学院提交本人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的现实表现材料(提交方式另行通知)。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拟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必须在入学前（以学校当年开学报到时间为准）将个人档案调入学院（调档函正式录取后发放）。

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必须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协议（合同）书（强军计划除外）。

监督与投诉方式：电话（028-61831575）； 邮箱（susieren@uestc.edu.cn）

本通知由资源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学校关于2026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5年9月12日

下载附件

附件1：附件1：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预推免申请表.doc)

附件2：附件2：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doc)

上一条：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2026年接收推免生复试结果公布

下一条：资源与环境学院2025年“优秀大学生选拔计划”入选名单

电子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学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创新中心5楼

联系方式：028-61831571